

山东省印发光伏扶贫实施方案

日前，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《全省脱贫攻坚专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鲁扶贫组发〔2016〕3号文件)。通知包括旅游扶贫、电商扶贫、光伏扶贫等25项实施方案，其中包含《山东省光伏扶贫实施方案》，方案提出：2016年至2018年间集中组织开展光伏扶贫工程，惠及1000个扶贫重点村、10万贫困户。

山东省光伏扶贫实施方案

一、目标任务

按照“省级统筹、县负总责，统一规划、分步实施，政策扶持、合力推进”的总体思路，建立政府补助、社会帮扶、金融支持、用户出资等多途径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，大力推进光伏扶贫工程实施，有效增加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贫困户家庭收入，加快扶贫对象脱贫致富步伐，充分发挥光伏扶贫的产业带动作用和社会综合效益。

鼓励有条件的市、县(市、区)积极开展光伏扶贫工程建设。实施对象主要为两类：一是无集体经济收入或集体经济薄弱、资源缺乏的扶贫工作重点村；二是无劳动能力(无劳动能力指60岁以上老人和16岁以下未成年以及因病因伤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的群体)、无资源、无稳定收入来源的建档立卡贫困户。2016年至2018年，通过3年集中组织开展光伏扶贫工程，力争惠及1000个扶贫工作重点村、10万个贫困户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各地在确保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前提下，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因地制宜推进光伏扶贫工程建设。既鼓励采取整村推进的方式，利用贫困村、贫困户屋顶和庭院空闲地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收益直接归贫困村或贫困户所有；也鼓励有条件的县(市、区)利用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土地、农业大棚或设施农业等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，土地租金、投资入股等收益统筹用于贫困村或贫困户脱贫致富。

(一)明确实施对象。各地要在充分尊重贫困村、贫困户意愿的基础上，按照贫困村和贫困户自愿申报、村民代表大会评议公示、乡镇审核、县级审批的程序，优选纳入光伏扶贫范围的贫困村、贫困户。确定参与项目的贫困村、贫困户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，严格标准条件，严守筛选程序，严禁弄虚作假和套取扶贫资金行为。

(二)编制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。各市和有关县(市、区)应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，依据本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基本情况、电力消纳状况、建设场址、贫困户屋顶等资源利用条件，组织编制本地光伏扶贫专项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。专项规划及工作方案应明确光伏扶贫工程的建设规模与布局、建设模式、融资方案，收益分配、项目运维等，落实用地、规划、电网接入等建设条件，并具体到年度建设计划上，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(三)组织光伏扶贫工程实施。各有关县(市、区)要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本地光伏扶贫工程建设主体，按照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分期分批实施光伏扶贫项目。光伏扶贫工程项目须采购使用技术先进、经过国家检测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和设备，工程建设主体须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、施工与运营经验、技术与管理能力等。项目建设主体要负责做好光伏扶贫项目的设计、建设、安装及运行维护等工作。

(四)跟进监管服务。各地要统筹建立光伏扶贫工程监管机制，研究制定光伏扶贫工程管理办法，对光伏扶贫工程招标投标建设、竣工验收、运营维护等全过程进行指导、监管和服务，保障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，切实发挥最大效益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强化资金筹措。实施光伏扶贫工程的有关县(市、区)，要建立健全政府补助、社会帮扶、金融支持、帮扶单位和用户出资等多途径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。省级切块到县的扶贫发展资金(含特色产业扶贫基金)，各县可结合实际，因地制宜用于光伏扶贫工程，其中2016年用于光伏扶贫工程的特色产业扶贫基金要确保专款专用。积极争取国家光伏扶贫工程建设资金、中央及省级预算内投资和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等。要拓宽渠道，用好金融机构中长期低息贷款和小额扶贫贷款特别是“富民农户贷”鼓励各级帮包单位积极筹措资金，统筹用于贫困村、贫困户光伏扶贫工程建设。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参与光伏扶贫工程，对积极参与光伏扶贫的企业，省级发改部门在安排光伏电站规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。

(二)强化电网服务。发改部门和电网企业要积极完成农村电网发展规划，统筹协调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和光伏扶贫工

程实施。电网企业要结合正在组织实施的农村电网改造分级计划，加大重点贫困地区资金和项目投入，做到电网改造升级与光伏扶贫工程同步建设、同步实施，确保光伏扶贫工程并网需要。要本着简化流程、便捷服务的原则，及时出具并网接入意见，优化系统调度运行，优先保障所发电量全额上网，并按期结算电费、转付补贴，确保及时到位。

(三)简化项目审批。各市县要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的有关要求，建立绿色通道，简化光伏扶贫工程项目管理程序。对于依托自有建(构)筑物或附近设施建设的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，由县级电网公司统一协调并网条件后，按简便登记形式代理办理备案管理手续;对于集中光伏扶贫电站项目，按属地原则实行属地备案管理，缩短办理时限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(四)创新工作模式。积极创新光伏扶贫模式，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(市、区)依据当地太阳能及土地资源状况、资金筹措、电网接入等，选择有实力的企业，采取资源、资金入股等形式，整体开发光伏资源，合作建设光伏扶贫电站项目，每年分红收益统筹用于贫困村、贫困户脱贫。相关县(市、区)要统筹做好光伏扶贫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，省级发改部门每年从中优选2—3个县(市、区)作为光伏扶贫示范县，积极争取国家光伏建设规模。积极争取临沂市沂蒙老区创建国家光伏扶贫示范工程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(一)建立健全协同推进机制。光伏扶贫工程实行省级统筹、市级协调、责任到县、落实到户的协同推进机制。省级层面主要负责编制全省光伏扶贫工作方案，研究制定光伏扶贫政策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市级主要负责加班指导和对接，落实国家和省里的相关扶持政策，配套相关资金和政策，加强对工程实施的督促监管。县级承担推进光伏扶贫的主体责任，负责制定光伏扶贫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，落实项目建设资金，组织项目建设，做好协调服务、监督管理、竣工验收和收益分配等工作。

(二)进一步明确部门工作职责。光伏扶贫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合力推进工作开展。发改部门牵头负责光伏扶贫实施方案制订、建设规模争取与安排、配套电网规划建设等工作;扶贫部门牵头负责宣传发动、选择贫困村和贫困户、拟定年度计划、牵头组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项目实施;国土、林业、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负责协调落实光伏扶贫工程建设用地、规划选址等工作;财政部门负责相关财政资金的筹集、拨付与监管;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对光伏扶贫项目给予贷款支持;物价部门负责光伏扶贫工程电价政策;电网企业负责光伏扶贫工程电网接入、并网运行、电费及补贴结算等工作。

(三)加强考核监督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光伏扶贫工程作为产业扶贫的重要内容，严格标准，明确责任，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，加强调度通报和督查考核，确保把各项任务目标及时落到实处。要加强光伏扶贫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审计、稽查，对光伏扶贫工程中虚报冒领、截留私分、贪污挪用、挥霍浪费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，坚决从严查处。

(四)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各级各有关部门、企业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，加强对光伏扶贫相关政策、项目建设动态、实施效果、典型案例等的宣传推广，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光伏扶贫工程，引导广大贫困户和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并参与光伏扶贫工程，形成协同推动工作顺利开展的良好氛围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5020.html>